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 董事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战海燕未缴纳出资(150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向战海燕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接到公司的催缴通知后，战海燕于2024年12月27日向公司缴纳出资50万元，仍有100万元出资未缴纳。

2025年3月1日，公司再次通知战海燕在2025年5月7日前补缴出资100万元，宽限期满后，战海燕仍未缴纳。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公司董事决议如下：公司以书面形式向战海燕发出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战海燕丧失其未缴纳出资(100万元)的股权。

烟台开发区鑫台同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赵美华  
2026年3月25日

#### 烟台开发区鑫台同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烟台开发区鑫台同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烟台开发区鑫台商厦2号楼102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2人，实到股东1人(持股比例70%)，会前已按照法定程序向股东战海燕(持股30%)发出会议通知，战海燕无故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赵美华(持股70%)召集并主持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注销战海燕未缴纳出资(100万元)的股权。
  2. 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
  3. 修改公司章程。
  4. 敦促战海燕向法定代表人赵美华交还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文件及公司的一切财产、物资。
  5. 委托张俊宇办理前述事项。
  6. 张俊宇有权转委托他人办理前述事项。
- 烟台开发区鑫台同济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法定代表人：赵美华  
2026年4月14日

#### 债权转让通知

孙立艳、张玉春：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将其对孙立艳、张玉春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即墨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	担保合同	本金最高额
1	孙立艳	张玉春	编号：2022年日银青高个经借字第0616017号	1616018号	编号：2022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616019号	1616019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6年4月16日

#### 债权转让通知

王凤竹、刘晓华：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与债权受让方江苏松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将其对王凤竹、刘晓华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江苏松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变更工资本、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	本金最高额	担保合同	本金最高额
1	王凤竹	刘晓华	编号：2021年日银青高个经借字第020015号	020017号	编号：2021年日银青高保字第020016号	020016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2026年4月16日

#### 遗失声明

2026年4月16日  
山东恒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董悦文所持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2201011895720，流水号：11715093，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